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秋雲

中國，河南
2025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張秋雲女士、李文強先生、馮若凡先生、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5-03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秋云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同意提名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发表审查意见：经审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所列举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同意聘任滑欣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调整<2025 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议案>中部分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王辉先生简历

王辉，1979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历任河南合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南阳普康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华信柏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首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升辉清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滑欣辉先生简历

滑欣辉，198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2009 年 7 月参加工作，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工作。2015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在中原银行工作，先后任中原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漯河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王辉，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原证券提名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

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会计学博士学位，在会计、财务管理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

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祥

2025年10月20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王辉先生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王辉先生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王辉先生已同意出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认为，王辉先生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王辉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王辉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王辉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王辉先生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

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王辉先生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公司在内，王辉先生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王辉先生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王辉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会计学博士学位，在会计、财务管理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八、王辉先生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王辉先生已经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与王辉先生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公司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

陈述或误导成分，公司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